

文藻外語大學運動會運動精神總錦標評審辦法

98年3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0日經校長核定
99年03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0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9日學生事務會修訂通過
102年08月08日經校長核定
103年06月0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6日體育教學中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08日全人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2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健全學生體格、培養學生運動習慣、激勵學生團隊合作之精神，以落實全人教育之目標。

第二條 參加對象：以系（科）為單位，全系（科）學生在運動會期間之表現皆列入評分。

第三條 評分方式：由大會聘請評審委員於大會期間，隨時就評分表所列各項實地考查評分。彙整各評審委員成績及競賽組提供之運動員出賽紀錄做為評定精神總錦標之依據。

第四條 評分項目：

- 一、全體預演時之表現(15%)
 - (一) 秩序表現(5%)：預演典禮前集合及場中秩序。
 - (二) 精神表現(10%)：運動員繞場時之精神表現(含執旗、執牌手之整體表現)。
- 二、開幕典禮之團隊表現(30%)
 - (一) 秩序表現(10%)：開幕典禮前集合及場中秩序。
 - (二) 精神表現(10%)：運動員進、退場時之精神表現(含執旗、執牌手之整體表現)。
 - (三) 創意(10%)：以能展現各系科之特色為主題，裝扮道具以簡約、環保為要)。
- 三、各系(科)加油區之團隊表現(30%)
 - (一) 佈置及清潔(10%)
 - (二) 參與同學出席狀況(10%)
 - (三) 精神表現及秩序維護情形(10%)
- 四、運動員精神表現(25%)

本項目基本分數為25分，依各系(科)參賽出席狀況與運動精神表現予以給分（評分細則另訂）。

第五條 校運會期間成立申訴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體育教學中心主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一名、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若申訴案件為學

生會會長或學生議會議長所屬科系，則由其他幹部代理)擔任申訴小組委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第六條 獎勵：大學部及專科部第一名各頒發獎盃乙座以資鼓勵。

第七條 各項評分細部規定，悉依「文藻外語大學精神總錦標評分細則」辦理，評分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全人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